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建邺区沙洲东河、莫愁泵站进水渠等七条河道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建）建〔2024〕1号

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邺区沙洲东河、莫愁泵站进水渠等七条河道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街道、沙洲街道、双闸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口整治、清淤疏浚、生态修复、岸坡整治等，其中莫愁泵站进水渠（汉中路涵~莫愁泵站进水涵）长约0.335km、南湖北河（湖西街~南湖西闸）长约1km、南湖南河（湖西街~南湖东河）长约1km、南湖东河（南湖南闸~集庆门南湖一站雨水拦污栅）长约0.97km、沙洲东河（奥体大街~雨润大街）长约2km、沙洲中河（庐山路~泰山路）长约0.87km、天保东河（元前路~新梗泵站）长约1.1km。项目总投资约320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各项生态防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

（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社会生活设施处理。淤泥沉淀池上清液回用于水力清淤，不排放。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扬尘管控要求，施工期现场及时洒水清扫降尘；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采取压实、覆盖等预防措施。清淤底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至弃土场，减少臭气影响。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合理设置施工现场、设立封闭围挡，避免扰民。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施工期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淤泥采用密闭槽罐车、建筑垃圾采用工程车辆密闭运输至弃土场规范处置。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项目开工前15日到工程所在地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所在地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负责，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要求组织竣工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